

新利多得勝 臺幣變額萬能壽險

費用說明

保單費用項目	收取方式									
保費費用	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將按保單年度，依下表對應之保費費用率計算：									
	<table border="1"> <tr> <th>保單年度</th> <th>第 1 年</th> <th>第 2 年以後</th> </tr> <tr> <td>保費費用率</td> <td>1.5%</td> <td>0%</td> </tr> </table>	保單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以後	保費費用率	1.5%	0%			
	保單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以後							
保費費用率	1.5%	0%								
每月扣除額	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每張保單每月為新臺幣100元(註2)，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註3)，免收當月之該費用。 (2)每月為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貨幣帳戶後之餘額×每月費用率，但於契約生效日時，則為繳納總保險費×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保險成本(註1)	每萬元淨危險保額每月保險成本請參右表。									
	每年每萬元淨危險保額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將逐年增加，且為右表累積繳交12個月後而得。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12次免費，超過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之轉換費用。 申請轉換的金額總和不得低於新臺幣2,000元。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要保人申請終止契約或部分提領時，保險公司將從保單帳戶價值中依當時保單年度扣除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其費用率詳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h>保單年度</th> <th>第 1 年</th> <th>第 2 年</th> <th>第 3 年</th> <th>第 4 年以後</th> </tr> <tr> <td>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率</td> <td>1%</td> <td>1%</td> <td>1%</td> <td>0%</td> </tr> </table>	保單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以後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率	1%	1%	1%
保單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以後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率	1%	1%	1%	0%						
貨幣帳戶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	無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投資標的的保管費、投資標的的贖回手續費；投資標的的經理費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不另外收取。									
共同基金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	無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投資標的的贖回手續費、投資標的的經理費、投資標的的保管費。									

註1：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滿15歲前，其淨危險保額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為限。

註2：第一金人壽得調整該費用及高保費優惠標準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且每月最多以新臺幣240元為限。

註3：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該費用當時保險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新臺幣300萬以上者。

註4：發行或經理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如欲查詢發行或經理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詳第一金人壽商品說明書或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提供最新版之投資標的月報。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台北市信義路4段456號13樓 | Tel:-(02)8758-1000 | Fax:-(02)8780-602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01-110 | 電子信箱(E-mail): 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每萬元淨危險保額每月的保險成本表(標準體適用)
(每萬元淨危險保額)

保險年齡	男	女	保險年齡	男	女
0	0.44	0.32	56	6.41	2.73
1	0.32	0.25	57	6.93	3.00
2	0.23	0.18	58	7.57	3.34
3	0.18	0.15	59	8.37	3.72
4	0.15	0.13	60	9.12	4.15
5	0.14	0.12	61	9.73	4.57
6	0.12	0.10	62	10.49	4.99
7	0.12	0.09	63	11.42	5.46
8	0.11	0.09	64	12.48	6.02
9	0.11	0.08	65	13.67	6.66
10	0.11	0.09	66	14.91	7.41
11	0.11	0.09	67	16.25	8.29
12	0.13	0.10	68	17.77	9.30
13	0.16	0.12	69	19.47	10.45
14	0.21	0.13	70	21.30	11.73
15	0.29	0.15	71	23.30	13.14
16	0.38	0.17	72	25.43	14.61
17	0.45	0.19	73	27.74	16.27
18	0.49	0.20	74	30.22	18.13
19	0.51	0.21	75	32.90	20.22
20	0.52	0.21	76	35.76	22.57
21	0.53	0.22	77	38.86	25.17
22	0.56	0.23	78	42.22	28.06
23	0.59	0.25	79	45.91	31.23
24	0.64	0.27	80	49.95	34.69
25	0.68	0.30	81	54.38	38.51
26	0.74	0.31	82	59.14	42.70
27	0.77	0.31	83	64.34	47.33
28	0.80	0.32	84	69.88	52.42
29	0.84	0.33	85	75.88	58.02
30	0.88	0.33	86	82.40	64.34
31	0.94	0.35	87	89.46	71.22
32	1.01	0.37	88	97.28	78.98
33	1.09	0.40	89	106.00	87.52
34	1.18	0.44	90	116.03	97.28
35	1.28	0.47	91	127.63	109.01
36	1.38	0.50	92	139.13	123.46
37	1.50	0.53	93	151.67	137.54
38	1.62	0.58	94	165.34	153.23
39	1.74	0.63	95	180.24	170.71
40	1.88	0.69	96	196.49	190.18
41	2.02	0.74	97	214.20	211.87
42	2.20	0.79	98	233.50	236.03
43	2.40	0.86	99	254.54	262.95
44	2.62	0.93	100	277.49	292.94
45	2.85	1.03	101	302.49	326.35
46	3.10	1.13	102	329.76	363.57
47	3.36	1.24	103	359.47	405.04
48	3.65	1.36	104	391.87	451.24
49	3.97	1.50	105	427.19	502.70
50	4.28	1.66	106	465.69	560.04
51	4.60	1.84	107	507.66	623.91
52	4.95	2.01	108	553.41	695.07
53	5.29	2.18	109	603.29	774.35
54	5.63	2.34	110	633.33	833.33
55	5.99	2.52			

註：第一金人壽保留依第一金人壽實際經驗發生率而調整此表的權利。

註：保險成本係以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死亡率之100%為計算基礎。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新利多得勝變額萬能壽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09090119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00700772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https://www.firstlife.com.tw>，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如商品說明書)，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投保前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保單條款內容，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10日內)。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之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
- 本商品及簡介由第一金人壽發行與製作，透過保險代理人代理銷售或保險經紀人招攬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條款、商品說明書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為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各項收付款皆以保單約定幣別為之，若未來兌換成不同幣別之投資標的轉換時，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有匯兌上的損益。
- 第一金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投資標的風險揭露

-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法律風險、匯兌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清算風險、中途贖回風險及其他風險。第一金人壽並無保本保息之承諾，投保前應審慎評估。
-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第一金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標的為基金或投資帳戶時，該標的之表現將影響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法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匯兌風險：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的變現性變差。
-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高收益債券亦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 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份提領或解約時，由於基金持有之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市場價格，所以經由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 其他風險：基金若有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亦可能存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第一金人壽不負責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所有投資皆具投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第一金人壽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各項給付時，其投資標的價值應由消費者直接承擔損益，並由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負責履行之義務。消費者必須負擔投資之風險，包括法律、匯兌、政治、投資標的的市場價格變動及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之信用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 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極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若有配息或資產撥回，則該部分可能由收益或本金支付。任何涉及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www.firstlife.com.tw



